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寶山路1288號寧波北侖影秀城麗筠酒店1樓環球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緊隨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imbio.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本公司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價Delta-Omicron BA.5 mRNA新冠在研疫苗」	指	本集團正在開發的一種針對COVID-19變異株Delta和Omicron BA.5的二價mRNA在研疫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23年4月28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在研疫苗」	指	EV71-CoxA16二價手足口病在研滅活疫苗（人二倍體細胞）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23年4月28日，緊隨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micron BA.5 mRNA新冠在研疫苗」	指	本集團正在開發的一種針對COVID-19變異株Omicron BA.5的單價mRNA在研疫苗

釋 義

「PCV24在研疫苗」	指	本集團正在開發的一種24價肺炎球菌結合在研疫苗
「建議發行」	指	根據特定授權，向(a)不超過35名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任何現有股東）及向(b)現有股東（如有）建議發行不超過242,212,519股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內資股及H股，並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將包括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論攤薄影響」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僅為本通函及說明之目的，港元兌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78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IM 艾美疫苗
全產業鏈疫苗集團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執行董事

周延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關文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總裁)

賈紹君 (執行總裁)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1號

金地中心A座25層

非執行董事

周杰

周欣

趙繼臣

王愛軍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瀛海鎮鎮區瀛順路16號

興海大廈

二層2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r Wei PEI

郭曉光

歐陽輝

文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關於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有關事宜的決議案；及
3.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關於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有關事宜的決議案；及
3.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為使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擬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1. 關於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次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董事會積極監察中國疫苗市場。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已確定若干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新在研疫苗，並決定盡快開發。該等在研疫苗包括Omicron BA.5 mRNA新冠在研疫苗、二價Delta-Omicron BA.5 mRNA新冠在研疫苗及PCV24在研疫苗。此外，我們計劃為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在研疫苗建造新的生產設施，以推進其臨床試驗並促進其商業化。本公司並未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分配予上述任何項目。請參閱「—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多種選擇後（包括債務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發行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進行股權融資為提高所得款項目標金額的首選方法。首先，股權融資（相對於債務融資）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其次，董事會了解到，有意按建議發行規模收購股份的投資者通常為投資於未在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條件及中國外匯法規的原因，該等潛在投資者青睞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而非H股。

倘本公司有進一步資金需求及市況有利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內（「12個月期間」）開展進一步的股權融資活動。本公司可能考慮採用的股權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供股及公開發售。此外，根據市況及監管程序，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於12個月期間開始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擬定本次建議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建議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即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內資股將發行予中國投資者，非上市外資股將發行予非中國投資者。由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為非上市普通股，因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數量：建議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數量為不超過242,212,519股，佔緊接建議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0%，佔緊接建議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發行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及認購方最終認購數額為準。

認購方 : 建議發行的認購方為(a)不超過35名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任何現有股東)；及(b)現有股東(如有)。具體認購方及其認購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數量等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的磋商以及本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實際認購方及其認購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數量及類別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潛在認購方。如任何潛在認購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發行價格 : 建議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價格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於最終發行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權益、認購人的接受程度、發行風險、市況及本通函發佈後H股每日收市價，並根據市場慣例及適用規則規例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7條，股份的發行價須為股份面值或以上，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因此，本次建議發行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將不低於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為42.1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84元。

最終發行價的匯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價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建議發行的發行價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本次建議發行的發行價將確保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上市規則》規定的25%或以上。本公司預期理論攤薄影響將不會超過7%，視乎認購協議日期H股收市價的市況而定。

- 發行方式** : 建議發行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選定的認購方發行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 限售安排** : 建議發行項下將予的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份需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份轉讓的規定。除上述限制外，概無其他限售安排。
- 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 : 建議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由本次建議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況，本公司計劃從建議發行籌集所得款項不少於人民幣2,290百萬元（相當於約2,61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市況調整建議發行項下將予發行非上市人民幣計值普通股的每股價格及數目，以達到該集資目標。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

1. 約33%將用於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艾美康淮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建造EV71-CA16二價手足口病在研疫苗的新生產設施，該疫苗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本公司現時預計分配的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年底之前全部用於該項目；
2. 約28%將用於開發針對COVID-19變異株的mRNA在研疫苗，包括(a)約17%將用於開發Omicron BA.5 mRNA新冠在研疫苗，該疫苗現時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及(b)約11%將用於開發二價Delta-Omicron BA.5 mRNA新冠在研疫苗，該在研疫苗於2023年3月11日獲得批准在巴基斯坦開始III期臨床試驗。本公司現時預計分配的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年底之前全部用於上述新冠在研疫苗的開發；

3. 約9%將用於開發PCV24在研疫苗。本公司現時預計分配的所得款項將於2028年年底之前全部用於該疫苗的開發；及
4. 約3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用於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銷售成本、其他研發成本及其他日常開支。本公司現時預計分配的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年底之前全部用於該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的最佳估計。倘該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建議發行方案有效期 : 建議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倘本公司未能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建議發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尋求股東對股份發行的進一步批准。

建議發行的相關決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且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建議發行之條件

建議發行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已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建議發行且股東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作出授權；
- (2) 建議發行方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

- (3)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而該(等)認購協議未有根據當中條款被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或訂立任何認購協議，且建議發行方案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建議發行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地位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新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即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將為非上市普通股。因此，當新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繳足股款時，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次建議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建議發行可能會或不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建議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次建議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211,062,599股，其中包括718,888,888股內資股和492,173,711股H股。

假設根據本次建議發行，將予發行242,212,519股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本通函日期起無任何變動，則於(a)本通函日期，及(b)緊隨本次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 錄 函 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建議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珠海橫琴麒麟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6}	3,458,562	0.70	3,458,562	0.70
拉薩梅花生物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7}	25,000,000	5.08	25,000,000	5.08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66,678,000	13.55	66,678,000	13.55
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425,495,711	86.45	425,495,711	86.45
H股總數目	492,173,711	100.00	492,173,711	100.00
	718,888,888	100.00	待定	待定
內資股	718,888,888	100.00	待定	待定
非上市外資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待定	待定
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總數目	718,888,888	100.00	961,101,407	1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1,211,062,599	不適用	1,453,275,118	不適用

附註1： 假設本公司並無向其任何現有核心關連人士發行任何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且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2：瀋陽眾人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眾人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周延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其為核心關連人士。周延先生為眾人行普通合夥人瀋陽洞見遠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眾人行直接擁有10,135,235股內資股及23,254,765股H股。此外，周延先生直接擁有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200,000,000股內資股及其99.99%的註冊資本，而該公司直接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總體而言，周延先生控制合共410,135,235股內資股及23,254,765股H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建議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所附帶之35.79%及29.82%表決權。

附註3：共青城珠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投資」）及共青城珠峰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二號投資」）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紹君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皆為核心關連人士。兩間公司之共同普通合夥人西藏同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賈紹君先生控制。

附註4：珠海橫琴瑞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彭育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其為核心關連人士。彭育才先生因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麗凡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凡達」），由彭育才先生控制）董事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5：珠海瑞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瑞進」）為彭育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其為核心關連人士。透過彭育才先生與珠海瑞進之代名普通合夥人彭賽花女士之間的合夥權益委託安排，珠海瑞進由彭育才先生控制，故而為彭育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6：珠海橫琴麒麟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麗凡達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7：拉薩梅花生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愛軍女士之緊密聯繫人並由王愛軍女士控制，故其為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並無向其任何現有核心關連人士發行任何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且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在本次建議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28%，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61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分配作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預計動用全部未使用金額的時間
1. 開發我們的mRNA新冠在研疫苗，如下： ^{附註}	38,747	42.30	1,669	37,078	
(1) 開展臨床試驗	31,144	34.00	1,669	29,475	2024年6月30日 或之前
(2) 獲得註冊批准	7,603	8.30		7,603	2024年6月30日 或之前
2. 開發我們的肺炎球菌在研疫苗，包括PCV13、PCV20及PPSV23	6,412	7.00	0	6,412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3. 開發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疫苗	9,801	10.70	1,565	8,236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4. 為建設新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疫苗產品）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如下：	32,060	35.00	0	32,060	
(1) 為寧波新的mRNA疫苗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23,503	25.66	0	23,503	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分配作相關 用途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合計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預計動用 全部未使用 金額的時間
(2) 為榮安生物建設新的 無血清Vero細胞人 用狂犬病疫苗生產設 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 金，包括：	8,557	9.34	0	8,557	
(i) 設備採購	5,575	6.09	0	5,575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 廠房淨化及翻 新以及設備安 裝和測試	2,982	3.25	0	2,982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5. 投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4,590	5.00	4,590	0	不適用
總計	91,610	100.00	7,824	83,786	-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決定停止該在研疫苗的商業推廣計劃，該種在研疫苗為抵禦新冠原始毒株的單價mRNA新冠疫苗。然而，本集團須支付臨床試驗及獲取相關注冊批准期間發生的若干開支。

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概無其他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特定人士(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該等人士即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延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劉靈女士)單獨或共同處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並向相關監管部門遞交與建議發行有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完成必要程序以取得完成建議發行所必要或合宜的批准；
2. 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的建議發行方案的限制，確定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的數目、認購方、最終價格、發行時間及方式、限售安排、本次建議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根據建議發行的進展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變動或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變動，對本次建議發行進行相應調整、暫停或終止，但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重新表決事項除外；
4. 協商及簽署認購協議，批准任何該(等)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簽署及終止；
5. 根據建議發行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委聘及委任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並簽署委聘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6.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建議發行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並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7. 於本次建議發行完成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向監管部門辦理相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及
8.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簽署、實施及修訂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進行建議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特定條文

鑒於本次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發生變動，本公司將對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特定條款加以修訂（「章程細則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細則編號	修訂前 ^{附註}	修訂後
第19條	<p>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9,713,999股，包括718,888,888股內資股及490,825,111股H股（包括481,111,111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9,999,999元。</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9,713,999元。</p>	<p>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9,713,999[●]股，包括718,888,888[●]股內資股、[●]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90,825,111492,173,711股H股（包括481,111,111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9,999,999元。</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9,713,999元。</p>

附註：修訂前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董事會函件

本次章程細則修訂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上述與本次建議發行相關授權有關的特別決議案，並自本次建議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有效。

三、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寶山路1288號寧波北侖影秀城麗筠酒店1樓環球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緊隨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mbio.com>）。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4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五、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周延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4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寶山路1288號寧波北侖影秀城麗筠酒店1樓環球會議廳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周延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4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imbio.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3年4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聯絡方式：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北京大興區瀛海鎮瀛順路16號興海大廈2樓218室
郵政編碼：100000
電話：+86 10-8595 0621
電子郵箱：aim.securities@aimbio.com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關文先生及賈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周欣先生、趙繼臣先生及王愛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郭曉光先生、文潔女士及歐陽輝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緊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寶山路1288號寧波北侖影秀城麗筠酒店1樓環球會議廳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周延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4月12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mbi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3年4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聯絡方式：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北京大興區瀛海鎮瀛順路16號興海大廈2樓218室
郵政編碼：100000
電話：+86 10-8595 0621
電子郵箱：aim.securities@aimbio.com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關文先生及賈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周欣先生、趙繼臣先生及王愛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郭曉光先生、文潔女士及歐陽輝先生。